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教师成果

## 工人阶级的解体与重建

作者：

汪仕凯

来源：

《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 国家与市场的双重塑造：工人阶级的解体和重建

**内容提要：**在单位制度的基础上依附于国家的传统工人阶级被市场化改革置于一种权利陷阱之中，即计划体制中的权利被剥夺同时市场体制中的权利远未兑现，利益受损的工人以集体抗争的形式来表达自身强烈不满，在此过程中工人阶级开始获得自主性的权利意识并成为劳工力量重建的重要资源，劳工力量重建既个工人阶级的内部整合过程，也是一个工人与国家之间关系重构的过程，而两者的相遇则孕育着国家制长的契机。

**关键词：**国家 市场 工人抗争 劳工力量重建

来源：《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 一、传统工人阶级特殊形态及其解体

共产党是以工人阶级为阶级基础的政党，从其成立之日起就将启发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动员工人参与革命作为工作的重点，走与工人阶级相结合的道路。共产党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不仅在工人中树立起了自己的政治形象、发展了自己的组织体系，而且成功的领导了一系列影响重大的工人运动和起义。国共两党交恶之后，共产党在工人阶级中的力量逐渐弱化，以农村作为工作的中心地带、走农村城市的革命道路，在事实上使共产党与城市的工人阶级长期处于疏离状态。共产党在城市开国建政之后清醒的认识到“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sup>[1]</sup>这种政治主张一方面彰显了党和政权的阶级性质，另方面也意味着革命过程中党在城市工人阶级中的力量薄弱以及由此产生的担忧。

共产党对国家政权的掌握是全面和彻底的，这种政党-国家关系得益于党自身政治理念所提供的合法证的支持。在共产党的理论逻辑里面，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和历史意志的承载者，担负着开辟新境界的使命，因此工人阶级必定建立自己的专政政权。与此相对应，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工人

的最高组织形式，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是党领导下的政权，或者说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是经过共产党政权的领导来实现的。这样的论证逻辑总的前提就是在社会中存在一个自觉自为的工人阶级，但是对于党来说自觉自为的工人阶级有待党塑造出来，所以在中国城市社会塑造自己的阶级基础就成为党在城市建政之后的根本任务。

共产党对工人阶级的塑造采取了一种比较特殊的方式，这就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单位制度。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内在要求，而单位制度则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的总体后果，在国家集中了几乎所有的经济资源之后按照单位的形式来配置资源，并且进一步依靠单位实现资源的再生产，这就是说国家对资源的垄断是以单位的形式存在的。单位不只是经济组织，更是政治组织，“它既是国家行政机构，同时也是社会资源或财产的占有者。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不再是人们用来运用资源实现利益的一种形式，而是转化为国家实现统治的一种组织化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单位组织’是整个社会统治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维持国家统治即命令统治的手段或工具。”<sup>[2]</sup>由此可见，俨然是处在政治统治链条关键位置的“微型国家”，国家借助单位将整个社会压缩、改装之后与国家同一起，单位就是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具体场域。

单位的特殊性质决定了通过单位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特殊形态，工人阶级不是处在社会中的一个集团，而是处在国家之中的领导阶级，国家一方面通过自身的制度体系将工人阶级组织起来，另一方面自身的制度体系来灌输自己的意识形态，于是工人阶级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成为了党所需要的自觉自为的阶级。这种特殊的方式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工人是在国家领域中、以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的形态成为自觉自为的阶级的，另一方面使工人阶级成为自觉自为阶级的阶级性是由党和国家所占有、表述的，这就是果工人阶级不是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领域之中的存在，那么工人阶级就不可能成为自觉自为阶级，笔者将这种特殊形态的自觉自为的工人阶级称之为“政治阶级”。<sup>[3]</sup>

以政治阶级形态存在的工人阶级在市场化的冲击逐渐解体了，正如政治阶级的形成是一个系统的制建过程一样，政治阶级的解体也是一个系统的制度变革过程导致的。市场化改革的重点就是将单位制企业造成现代的公司制企业，建立公司制企业对于工人阶级的影响是根本性的：首先公司制企业不再具有政权性质的单位制企业，国家与社会不再同构在一起，工人阶级被国家从自身的领域之中剥离出来成为中一部分。其次国家改变了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国家不再保障工人的社会经济权利，工人从国家职工成为企业的契约工人，工人的社会经济权利取决于其与企业的谈判能力。最后工人成为市场中的劳动力而国家的改革取向导致工人被视为发展的负担、改革的阻力，所以国家没有为工人提供抵抗市场暴力的政策，工人实际上处在市场力量的强制之下。政治阶级的解体是国家主导的，但是同时遭受到国家与社会重力量的打击，于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制企业中的工人阶级解体的过程，既是一个从特殊形态的阶级变成一般形态的阶级的过程，也是一个地位衰落、社会经济权利严重损失的过程。

以政治阶级形态存在的工人阶级是一个十分广泛的社会集团，除了农民和无业者之外的所有社会成员包括国家干部、知识分子、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普通职工等，尽管在这些群体之间存在一种等级序但是党和国家凭借其垄断的再分配权力还是将不平等限制在一个较小的范围之内，进而掩盖了各个群体的差别，使之聚合成为一个阶级并且在面貌上体现出阶级的统一性。市场化改革蕴含着巨大的分化效应经济不是简单的取代国家在再分配领域中的作用，使原本潜在的差别显现出来，而是与国家相配合从成了各群体之间差别的催化剂，使原来就存在的差别以更加复杂的性质、更加快的速度发展下去。具体言，单纯的市场经济的分化只是依照个人所具有的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能力来配置人力资源，并根据个人力的大小和占据职位的重要程度回馈相应的经济资源，然而当代中国的市场经济仍然受制于权力，这就着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占据权力位置的社会成员在市场经济中同样居于优势地位，国家权力不是来限制经济的分化功能，而是在相反的方向上起作用。<sup>[4]</sup>在这样的社会与政治条件下，工人群体作为一个特殊层从政治阶级形态的工人阶级中分化出来，在政治能力、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等方面与国家干部、知识分子、企业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相比出现了明显的差别。<sup>[5]</sup>

工人在市场经济中进行资源交换的能力是贫弱的，因为工人所能进行交换的资源就是劳动力，而劳与资本、知识技术、管理能力等资源比较起来，远不是具有优势的资源，这是由劳动力自身的特征决定劳动力资源的特征可以归结如下：“第一，资源的边际生产力低，即所能承担功能的类型和所能解决问

层次较低，单位资源投入对经济组织总收益的作用较低。第二，在资源组合中的作用较小。因为体力和技能资源的来源较为充分，生产成本较低，所以供给较为充分。当社会经济组织为实现规模经济而追求资源合理配比的时候，与相对稀缺的资源相比，工人的资源在资源配置中的价值量和谈判力较小。第三位的边际生产力较低。与经理阶层相比，工人在所处的岗位上能够影响、支配的资源的品价较低，数量少。”<sup>[6]</sup>其实，工人劳动力资源的比较劣势并不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特殊现象，而是工人劳动力的基本属性，问题是劳动力资源的比较劣势并不必然决定工人只能拥有孱弱的进行资源交换的能力，在经济年代，由于国家一系列政策的保护，工人享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权利，甚至是特权，只是在市场经济下，正是由于国家传统的劳工保护政策的取消和新的劳动政策的缺陷，致使工人在市场经济的资源交换中处于不利的境地。

当然，当国家将工人推向市场的时候并非在劳工政策上丝毫无建树，国家虽然不再直接保障工人的经济权利，但是还是依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劳动法规赋予工人新的权利，希望以间接地方式控生产领域中的权力关系和权益问题，不幸的是新的劳动法规不足以自行，企业之中管理者与劳动者之博弈难以启动或者启动后博弈进行的十分艰难，故而国家承诺的诸项权利缺乏坚实的行动者来争取，工权益受到了极大的损害。无须讳言，国家推动的市场化改革实际上是将工人阶级套进了一个权利陷阱之计划经济年代的权利被取消了，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权利又被严重的损害，身处此种境地的工人阶级产强烈的权利认同，既包括对计划经济年代权利的认同，也包括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政策赋予的权利同，在强烈的权利认同与糟糕的权利获得状况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因而工人阶级对国家政策产生了的抱怨和不满。<sup>[7]</sup>工人阶级对国家政策的抱怨和不满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以社会抗争的形式爆发出社会抗争直接的冲击了地方社会秩序，潜在的挑战了宏观政治秩序，与此同时社会抗争也对工人阶级自生了深刻的影响。

## 二、劳工政策的缺陷与工人抗争

当前中国的劳工政策带有浓郁的改革特色和发展倾向，所谓改革特色是指劳工政策是与改革大局相酉的，工人本身就是改革所针对的对象，劳工政策的变化就是为了改变工人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所谓倾向就是指劳工政策是服务于经济增长这一基本目标的，换言之，劳工政策的目标不在于能够为工人保权益提供多少资源，而在于保障经济增长所必需的廉价劳动力能够得到供应，有学者针对此种现实认为中国只有就业政策而无劳工政策。<sup>[8]</sup>劳工政策本身的价值偏向严重的影响了劳工政策的内容构成，虽然的劳工政策试图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赋予工人一系列的权益，然而问题的关键绝不在于法律上承诺多少益，而在于工人实际上能够得到多少权益，正是在这一点上当前的劳动政策并不支持工人成为维护自身的集体行动者，也就是说工人缺乏能够行动起来的集体权利。<sup>[9]</sup>

当前中国的劳工政策不仅将工人置于一种不利地位，同样也将国家自身也置于一种不利地位，因为政策的推行不是使国家扮演一种仲裁者的角色，而是使国家成为劳资冲突的制造者。劳工政策的缺陷自激化劳资矛盾，国家应对劳资矛盾的策略是引导乃至强制劳资矛盾进入由国家主导的仲裁制度空间，问国家的目标不是借助仲裁机制来调控劳资冲突，而是国家担心劳资问题脱离自己的控制，所以利用仲裁介入到劳资关系中去以实现对劳资问题的掌控。在由国家、资本、工人三方组成的仲裁机制中，国家介目的决定了国家不可能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缺乏规则的仲裁机制不仅是无效率的，而是不能得到工人的任。<sup>[10]</sup>国家本以为可以掌握劳资冲突的信息，控制劳资冲突的范围，最终重构劳资冲突的性质，而实际后果则是国家自己对法律的破坏使得国家渐有取代资本而成为工人怨恨对象的趋势。

既然工人一方面在企业层面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制度与资本谈判协商，另一方面在国家主导的仲裁机也难以维护自身的权益，那么工人的不满和怨恨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会以抗争政治的形式进入公共域，进而主张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展现自己的力量与潜在的威慑。自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的城市出现了一个工人抗争的高潮，工人抗争在工业城市的连续出现自然与国家推行的劳工政策有着紧密系，质论之，正是国家推行的劳工政策为工人抗争制造了条件。周雪光的研究认为，中国的集体行动不

个有目的的、理性的组织化过程，而是一个由植根于特定的制度的大众性的、自发的个体行为聚合而成程，也就是说特定的制度通过制造有着相同利益、相同经验、相同行为方式的“大多数”为集体行动制基础，只要公共领域中的某个突发事件能够触及这个“大多数”，集体抗争就会以难以预想的速度和规模生。<sup>[11]</sup>周雪光的解释尽管可以说明工人抗争高潮在某个特定时期出现，但是难以说明工人抗争的高潮没有突破地域限制从而汇聚成全国性的社会运动，因此也难以真正把握工人抗争的复杂性质。

诚如周雪光所言，国家的劳工政策确实在制造具有相同的地位、相同的体验、相同的利益的工人，国家同时在推行限制、瓦解工人集体行动的政策，这就是国家在竭力向工人灌输以市场霸权为核心内容价值观，正是工人对市场霸权的接受决定了工人抗争的现状。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国家与市场严重的了大多数中国工人的利益，无论是以相对的尺度还是以绝对的尺度来度量，这种伤害都是清楚可见且巨的；但是与此同时，中国工人普遍接受了国家和市场霸权的核心价值，从而毋庸置疑的屈从于国家和市国家霸权在于意识形态的说教，国家十分努力的劝说工人改革是不可避免的唯一出路，工人当下的处境面是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一方面是工人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结果，而非国家的原因。市场霸权在于人阶级分化，一方面瓦解了工人集体团结的潜能，一方面使工人阶级内部的优秀分子在市场经济中获得越位置，消解了工人抗争的潜在领导者。同时，市场的正向效应的不断积累，制造了工人关于市场的正验，尽管市场经济的成果远在工人的控制之外，但是工人也支持这场反对他们自己的改革。<sup>[12]</sup>工人接国家和市场霸权的价值是紧密缠绕的在一起的，国家引进了市场，培育了市场，赋予市场以合理性，反市场又为国家提供合理性和巩固自身的资源。工人对霸权的接受并不等于不抗争，工人的抗争只是把问咎于企业管理者和地方政府而非国家，工人抗争中提出的要求只是物质性的而非社会变革的，聚焦在个为上而非质疑行为背后的、构成行为原因的政策和结构因素。所以，当代中国的工人抗争，虽然数量巨布广泛，却仍然是断断续续的、自发的和不协调一致的，既没有也不可能发展成为有着重大影响的抗争动，也不可能出现能够建立反对国家和市场霸权的对抗性霸权的强大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运动。一句话，多数的中国工人阶级，包括下岗工人，在政治上都是被动的。

不言而喻，当代中国的工人集体抗争处在一种复杂的条件组合之中，制造抗争基础的条件与限制抗生的条件共存，在这种条件组合中发生的工人集体抗争有着特定的动员机制。社会主义国家“旧制度的产”在工人抗争中的动员作用备受关注，李静君指出工人聚居在工厂建造的相互之间密切接触的社区之企业尚有附属资产或者地产等经济资源、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记忆，是工人抗争有效动员和持续抗争的性因素。<sup>[13]</sup>其实植根于社会主义历史的道德经济和阶级话语，并非是工人抗争中用以建构自身身份和要求的全部资源，国家实施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依法治国”所包含的法定权利资源，同样工人抗争构造其利益要求的手段。陈峰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李静君的观点，他认为社会主义传统造的工人阶级关于产权的观念，以及工人阶级长期生活在父爱主义管理下的单位之中，没有必要在制度定自己的利益，对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确定和保护自己的利益在认知和政治上都缺乏准备，故而在自己的利益和陈述自己的观点时，除了混合使用传统的阶级话语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权话语之外，尚适的选择。更为重要的是，工人抗争还是按照传统意识形态的逻辑来理解新的法权话语的，这就说工人厂财产权利提出的要求并不是对官方词汇的一种简单利用，他们依靠在旧体制下与企业度过的岁月、对积累的贡献等经历支撑着他们的权利要求。于是在工人内心深处认为，工厂不仅是“他们”（厂长）的是“我们”（工人）的。<sup>[14]</sup>

陈峰的研究进一步发现，不同工人群体的抗争动员机制并不相同，针对下岗工人抗争政治的研究表两个关键因素塑造了工人的不公正感激发了工人的抗争：“生存危机和管理层腐败。生存危机意味着工收入低于地区性的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完全没有收入。并非所有的下岗工人必然面临生存危机，只有那拒付生活保障金或没有其它就业选择的工人才挣扎在生存危机中，因而他们有着强烈的抗争动机。如果相信他们的经济困境由于管理层的腐败而恶化的话，即是经理们通过盗取工人们赖以生活的企业资产而肥，那么他们的抗争动机就会增长。”<sup>[15]</sup>尽管生存危机和管理层腐败是解释工人抗争关键因素，但是在解释工人抗争上的作用是不同的，生存危机是导致工人抗争的基础性原因，管理层腐败在工人中产生满只有在生存危机的已经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发挥作用，换言之，只要管理层腐败没有显著的影响到工人存，工人倾向于默认管理层的腐败。

发生在复杂条件组合之中的工人集体抗争具有复杂的性质，工人的集体抗争将地方国家政权作为挑

对象，不能将其视为单纯的工人反叛国家的政治行动，工人的集体抗争无论是借用了社会主义国家“旧的遗产”，还是利用了市场社会主义新的法治资源，其目的都是在争取国家所承诺的权利或者是工人认家应该提供的权利，因此抗争是在表达对国家的不满，但是同时也是对国家形成一种新的与公民身份相认同。国家面对工人抗争时也不是被动的，中央政府一方面将地方政府置于抗争的对象位置上，而自身一种超然的立场，另一方面根据工人集体抗争的性质、规模、影响等具体情况，有选择的采取安抚、拖解决、压制等策略。概论之，工人的集体抗争是一个在工人与国家之间发生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互动过程正是在这个过程之中孕育了中国劳工力量重建的可能性。

### 三、劳工力量的重建：内部整合与关系重构

国家推动的市场化改革瓦解了以政治阶级形态存在传统的工人阶级，但是也在塑造新的工人阶级，新的工人阶级是在社会领域中独立存在的自主性的社会集团。工人阶级在社会领域中形成为自主性的社团的过程，就是劳工力量重建的过程，这个过程如同传统工人阶级的解体过程一样，是国家与市场两种交叉作用下进行的，其中国家的作用更为根本，正如苏耀昌所言尽管新的阶级和阶级关系正日益从市场中产生出来，但是国家在阶级再形成的过程中仍然扮演着如同在毛泽东时代一样的决定性角色，市场经向的是一个国家协调的阶级分化的社会。<sup>[16]</sup>就工人阶级转型而言，国家在此过程中的根本性作用不仅市场本身就是国家培育和支持的，而且体现在当国家将工人阶级从国家政权之中剥离出去并将其放置到经济中去的时候，国家未能对工人阶级提供足够的保护措施。

市场对新的工人阶级的塑造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进行着。卡尔·波兰尼认为现代社会中存在着两种原导下的两种运动，一种是经济自由主义原则主导下的市场运动，其“目标是自我调节市场的确立，它依易阶级的支持，主要运用不干涉主义和自由贸易作为手段”，自我调节的市场有着“摧毁人类并将其环成一片荒野”的内在逻辑取向，于是社会便不可避免会采取措施保护自己，这就是在社会保护原则主导反向运动。反向运动依仗直接受到市场有害行动影响的群体——主要是但不仅仅是工人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各种各样的支持，通过保护性立法、限制性的社团和其他干涉手段作为自己的运作手段，对自由放任场运动施加限制，反向运动对于保护社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sup>[17]</sup>可以说，反向运动是社会内在的生存逻辑，没有反向运动的社会将会沦为自由市场运动的殉葬品，而有着反向运动的社会则是自我保护的能动社会，要言之，能动社会是在与市场的抗争中发展起来的。工人阶级的社会抗争是在工人的权利严重受损况下发生的以政府为对象的集体抗争行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向政府施加压力，促使政府限制市场对工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改善工人阶级的处境，保障工人阶级的权利，由此看来，工人阶级的社会抗争是一种运动，其深层的含义是工人阶级成为了能动社会的一部分。

在国家与市场共同塑造下的工人阶级的形成，其内涵包括两个方面，即工人阶级内部的整合和工人家关系的重构。国家推行市场化的目的是为了快速的实现工业化，而工业化的发展则意味着大量的人口事工业劳动、成为产业工人，在中国的现代化实践中，成为产业工人集中表现为过去被束缚在土地上的民，放下农具、走进城市，成为农民工。农民工是国家推行的二元户籍制度的产物，虽然农民已然进入劳动过程，但是却没有城市户口，不能享有城市居民所具有的各项权利，因此职业身份被政治挤压最终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所以当前我国劳工力量重建的艰难之处在于，将农民工群体与传统的产业工人群体整合为一个阶级。毋庸讳言，造成农民工与传统产业工人区隔键因素，正是国家坚持推行的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所以要实现农民工与传统产业工人之间的整合须废除现行的户籍制度，而制度的变革又是一个相关社会集团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构的过程，要言工人阶级内部的整合与工人阶级同国家之间关系的重建是一个问题的两面，重构工人阶级与国家之间的实际上就是工人阶级内部整合的基本内容和主要途径。

工人阶级的内部整合包含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其中主观方面的整合是关键。所谓客观方面的整合指工人阶级在社会结构上形成为一个阶级，也就是说工人在社会地位、职业、收入、住宅、社交网络等面，已经同其他社会集团形成明显的差别。所谓主观方面的整合就是指工人分享着相同的价值观念，当

国工人阶级所共享的价值观念是在转型时期逐渐发展起来的自主性的权利意识。所谓自主性就是说工人不再一味地信从党和国家所灌输的意识形态，无论是计划经济年代的意识形态还是市场经济年代的意识形态，而是根据自己的社会实践体验，既包括作为政治阶级的经历又包括作为社会阶级的经历，在有选择受和改造自己所面对的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建构起一个与自己的社会实践相契合的观念世界，质论之，阶级在阶级意识上的自主性就是相对于党和国家所代表的意识形态的独立性。所谓权利意识就是指工人对自身权利的共同认知，其核心内容是在国家不再直接提供社会经济权利的情况下，作为契约工人唯有自身的努力才能实现其社会经济权利，而且公民政治权利的获得又是社会经济权利实现的基石，这就是人阶级必须以公民的身份参与到公共事务中去，通过政治权利的行使来保障和维护合法的社会经济权利[18]

诚如汤普森所言：“阶级觉悟是把阶级经历用文化的方式加以处理，它体现在传统习惯、价值体系、思想观念和组织形式中”。<sup>[19]</sup>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集团的工人阶级，其自主性的权利意识的获得自然是一多重因素塑造下的建构过程，其基础步骤就是将不同时期的阶级经历和与之相对应的意识形态放置到同观念世界中，其关键步骤则是工人阶级与党和国家的互动，并在这个互动中对观念世界中的要素进行比较、选择乃至改造。

首先来分析这个建构过程的基础步骤，改革年代工人阶级中的流行话语颇能诠释这个过程，“我们代是新主人，60年代是带头人，70年代是领导人，80年代是失落人，90年代是被雇用的人”，<sup>[20]</sup>阶级借助历史记忆而超越时空并被压缩至同一个平面。在单位制企业之中作为政治阶级存在而形成的阶级经历与市场经济年代所形成的阶级经历相比，两者之间出现巨大的反差，这种反差突出的表现在工人阶级自权利与利益变化上，而工人阶级所实际获得的权利与利益的状况，不仅与党和国家所宣传的意识形态鲜明的对比，而且与党和国家制定的劳工法规及政策所承诺的内容存在极大的差距，这些都成为工人阶级意识产生的根源，“在中国市场转型时期，国企工人的群体认同与意识并不是在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产生的，而是建立在制度变迁对工人既有权利与利益的削弱与剥夺的基础上。与工人反抗控制和剥削他工业纪律不同，国企工人的群体认同是在身份制与单位制的解体过程中，对逐渐失去的体制身份以及体份所拥有的权利与福利的体验中形成的。”<sup>[21]</sup>在失去与期盼之间、所得与允诺之间所呈现的差距，促工人阶级利用国家倡导的“以法律为武器”的途径来缩小差距，<sup>[22]</sup>工人阶级的此种实践恰好成为其自主性权利意识形成的酵母。

在工人阶级自主性权利意识形成的过程中，国家不是默不做声的旁观者，工人阶级也不是被动的反者。国家一方面不遗余力的进行意识形态的灌输，另一方面制定承载这些意识形态的法规和政策，积极入工人阶级的转型过程，以达到将工人阶级纳入到市场经济秩序中去的目的。与此同时，工人阶级则表了自身的主体性，他们一方面依靠党和国家的意识形态来反抗对其自身产生不合理后果的国家与市场关另一方面利用现行的法规和政策来重新确定自己的公民资格及相应的权利，以到达阶级整合的目的。不现，这是一个双向塑造的过程，一方面是国家对工人阶级的塑造，另一方面是工人阶级对国家的塑造，的交叠之处则是工人阶级利用国家对工人阶级的塑造过程，转而创造性的进行自我塑造，其表现和后果在工人阶级自主性权利意识的形成上。

在传统社会主义时代，工人阶级是一种特殊形态的政治阶级，其阶级性由党和国家所代表，工人阶身则被是为群众的集合体，处在被领导、被教育、被组织的状态，工人阶级是一个并不具有自主性的阶社会阶级对自主性权利意识的获得是工人阶级与国家互动的结果，这将成为构建工人阶级与国家新型关重要基础，在传统社会主义时代工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依附关系，而新型关系则是指公民—国家系。市场经济中的工人是契约工人，国家通过劳工法律赋予工人一系列的权利，但是国家并不保证这些利，工人要想将文本中的权利转化成现实中的利益，只能通过在企业内与资本博弈来争取，而这个过程一个生产政治的过程。其逻辑可以表述为：工人立足于公民身份来行使公民的政治权利，从而维护其作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就当前中国工业领域劳动过程的实践来看，生产政治的逻辑虽然渐渐形成，但是缺乏相应的国家制保障，而一种生产政治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制度来保障的则是难以为继的。从当前中国国家制度的现有来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正好是锻造新型的成熟稳定的工人阶级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制度，职工代表大会

的实践就是在生产领域中建构起“内部国家”，进而为生产政治的运转提供一个制度空间，可以这样认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既是国家制度成长的表现，也是新的工人阶级与国家之间关系成熟的基本条件。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工人阶级与国家之间关系的重构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但是当前中国劳工力量的重建充满不确定性，其原因是国家对于通过生产政治来重构其与工人阶级的关系的途径缺乏坚定和明确的度。国家在制度建设的战略上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构成部分，但是国家一方面律上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限定在国有企业之中，另一方面又不愿完全放弃对劳资关系的直接行政干预和制，因此建立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基础上的生产政治受到了极大地限制。

总而言之，中国劳工力量的重建受到国家与市场两种力量的塑造，其中国家的力量所发挥的作用更要，虽然在社会结构上一个工人阶级已然形成，并且逐渐获得了自主性的权利意识，但是劳工力量的重建是充满不确定性的过程。如果说国家在未来能否完善劳工政策、能否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生产领域遍建立起来，取决于国家对待劳工的态度的话，那么国家对待劳工态度的转变则取决于劳工自身的力量。其是通过在公共领域中发动的集体抗争和参与的日常化抗争展现的力量，而劳工力量的孕育和积累、展量的时机与策略的成熟，都将是一个多重因素交错影响的长期发展过程。

## 注释

[1]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7页。